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三次甄選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運用辦法。
2. 南投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3.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22761 號函。
4.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72613 號函。

二、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名。

三、資格限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行端正，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具有特教助理員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

四、任用期間：預計 115 年 5 月 7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學生上下學、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育、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一位每週工作時數 20 小時；另一位每週工作時數 25 小時。詳細工作時間以學生實際課程需求為主，會另行通知。
- (八)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 經學校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6 元計（期間若有變動，依縣府公函為準），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無年終獎金，此經費由縣府專款補助。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惟學期中經評估個案服務需終止時，即予結案並無條件解僱。
- (二) 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核定經費額度內勻支。
- (三) 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可運用線上研習取得時數）

七、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止。

八、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請附委託書）送達本校辦公室，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辦公室索取。

（地址：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 489-1 號，電話：049-2227215）

九、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乙份。(請貼妥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切結書。
 - 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 6.良民證。

十、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通過後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電話報到即可)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向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如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進用。
- (四)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五)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專業知能或相 關經驗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擬參加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不能親自報名，
茲依照規定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
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聘任資
格。

此 致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